被判有罪后的手续

1，实刑判决的情况

1.1，　不服判决的情况

对于判决不服的情况，可以通过向上次法院提出上诉。对于第一审判的控诉，控诉审判决的上诉手续，从判决日的第二天开始的 14 天以内，必须向上次法院提交控诉申立书，也就是上告申立书，并且也要同时向下判决的法院提交。但是，如果被告人在监中，要在上诉期间内向监狱长或者是代理人提交申立书，或者，如果被告人不能写申立书的情况下，监狱的职员等人员可以代笔。

1.2，　服从判决的情况

如果在能够上诉期间不提出上诉，判决就被确定。无论是外国人还是日本人，都需要在日本的监狱服役。根据分类调查，决定服役的监狱。在此期间，也有会执行强制退去的手续，或者是在受刑结束之后根据命令书立刻执行强制退去的手续。

2，执行缓刑的判决情况

2.1，　不服判决的情况

对于判决不服的情况，需要上诉，手续和上述实刑的情况相同。但是，在拘留中的被告人如果是没有在留资格的，在执行缓刑判决的同时，会直接将本人移交到入管局，然后执行强制退去的手续。目前现行的制度，刑事手续和行政手续是分开个别进行的，就算对于判决不服进行上诉，入管局也会执行强制退去的手续。从被告人有接受审判的权利这一观点出发，结果是现行法有不完善的地方。就目前而言没有对抗的方法。但是，控诉审判和上告审判的情况下，被告人没有必须出庭的必要。在被告人强制退去之前，准备好上诉证据，委托律师进行上诉审判。根据行政事件诉讼法 25 条 2、3 项，如果对行政处分的取消有争议的情况下，有停止执行的制度。以行政诉讼并行的形式，可以申请停止执行强制退去。

2.2，　服从判决的情况

缓刑的判决也是有罪的判决，即使有在留资格的被告人，如果罪行的判决属于入管法 24 条里需要强制退去的罪行，也会被强制退去。

但是，被告人有在留资格，根据罪名的不同被强制退去的时期有所不同。比如说，违反了卖春防治法，入管根据入管法 24 条 4 号认定从事了卖春关系业务的事实，在判决之后本人会立刻移交入管局，强制退去。但是，药物犯罪的情况，在接受判决之后，会先被释放，让后才被强制退去。

「**大江洋平法律事務所大江洋平弁護士提供** 王雪雯翻译」